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應欠佳學生輔導支持試辦計畫

壹、依據：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貳、目的

- 一、提供本市學校處理班級中適應欠佳學生之相關支持。
- 二、建立本市學校輔導適應欠佳學生工作運作模式及流程。
- 三、協助學校針對適應欠佳學生共同研擬可行之介入策略及執行方式，建立輔導流程，以提升班級經營之品質。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服務對象：就讀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學校適應欠佳之學生。

## 伍、實施內容(流程圖如附件)

### 一、學生三級輔導工作

#### (一) 學校一般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三級輔導工作

一級輔導：教師	二級輔導：輔導教師	三級輔導：專業輔導人員
1. 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充分瞭解學生。	1. 班級導師轉介之個案個別輔導。	1. 受理學校轉介三級輔導個案輔導諮商工作
2.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學生缺席應詳實紀錄並立即通報。	2. 特定需求學生團體輔導。	2. 特定需求團體輔導或方案活動。
3. 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3. 入班輔導。	3.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4. 積極進行班級經營，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4. 個案身心評估，提供就醫或申請特教資源之專業建議。	4.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5.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性問題、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5. 個案三級輔導資源評估及轉介。	5. 網絡資源連結與整合
	6. 校園偶發事件學生輔導工作處理。	6. 學生輔導議題及兒少保護、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宣講。
	7. 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介入	7. 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

<p>題。</p> <p>6. 與學生家長聯繫，進行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p> <p>7. 個案問題經初級關懷輔導仍無有效改善，轉介二級輔導。</p> <p>8.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輔導。</p> <p>9.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p> <p>10. 學生情緒、學習、行為等長期表現不佳，與家長聯繫討論就醫或申請特殊教育需求鑑定。</p>	<p>與輔導。</p> <p>8. 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p> <p>9.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p> <p>10. 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p> <p>11.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p> <p>12. 網絡資源連結及合作。</p> <p>13. 個案管理。</p> <p>14. 依個案需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p>	<p>8. 個案管理。</p> <p>9.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p>
--	--	-------------------------------------

## (二) 教育局辦理學校輔導人力之專業督導及相關資源提供

### 1、專業督導

- (1) 本局依行政區及專輔教師年資規劃團體督導，並於學期中每月辦理1次外聘團體督導，由外聘督導針對教育現場個案輔導問題現況提供專任輔導教師多面向之處遇指導與支持。
- (2)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專業輔導人員個人專長及興趣，組成主題專業小團體，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每月團體督導，逐步帶領專業輔導人員提升專業輔導能力，解決工作困境。

### 2、相關資源

#### (1) 兒少定點諮詢及精神科醫師入校諮詢方案

- A. 考量本市心理衛生與精神議題等個案，部分家長無意願且抗拒帶子女至醫療機構就診評估，聘請具兒少專長之精神科醫師提供本市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專業諮詢，以協助參與人員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工作績效。
- B. 自114年增加精神科醫師入校提供教師兒少精神醫療專業諮詢，提升教育現場教師對特教及精神疾患學生之認知。

#### (2) 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高關懷學生個案研討會。

## 二、特殊教育之三級輔導工作

### (一) 諮詢服務

倘學生尚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惟學校發現其具明顯適應欠佳情形，為協助學校妥適處理相關輔導與教育需求，本局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請學校視實際需求洽詢，以利學生獲得適當支持與協助。

#### 1、諮詢電話（請於上班時間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洽詢，以利服務）：

- (1) 特殊教育及鑑定相關問題：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04-22138215分機828、829、831、832、833、835）及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04-25205563分機213、221、223）。
- (2) 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服務諮詢：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04-22138215，分機825、826、827）。
- (3) 特殊教育相關外部資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04-22181032）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04-7255802或04-7232105分機2415）。

#### 2、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以下簡稱情支團隊）座談會：以現場問答、諮詢及經驗分享等形式進行，內容包括學生適應欠佳狀況、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輔導策略等相關議題。倘學校有情支團隊入校，針對校內教師以座談會提供諮詢服務之需求，請逕洽本局特殊教育科（04-22289111分機54626）。

### (二)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

- 1、申請條件：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學校未設置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者，得依學生實際需求提報申請。
- 2、辦理方式：由本局遴請專家學者，針對申請個案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情巡教師提供個案服務，學校應主動追蹤及關注學生後續情形，作為協助學生申請下學年度服務之依據。

### (三) 情支團隊服務

1、申請條件：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具嚴重及持續性行為問題，經二級介入輔導仍無顯著成效者，學校得依學生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2、辦理方式：

- (1) 經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及情支團隊評估開案者，由情支團隊教師入校與學校（含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輔導人員、學生個管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研擬正向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再由學校落實方案之執行，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併同入校輔導。
- (2) 每案情支團隊至多入校服務6個月，學校應至少每3個月主動召開1次服務成效評估會議，服務達6個月者，予以結案。
- (3) 個案主要行為問題經情支團隊教師評估達預期成效者，由情支團隊教師主動與學校提出結案建議後，予以結案。
- (4) 學校無法與情支團隊達成有效合作與共識，或無法配合執行正向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未能同意情支團隊入班觀察時，情支團隊得不予開案及隨時結案。

(四) 計畫及申請：本局訂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計畫，相關申請和重要事項依該計畫辦理。

## 陸、培訓及增能

一、學校輔導人力：

- (一) 職前培訓：本市所轄學校之初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需參訓本局辦理之40小時職前培訓課程，課程包含兒童青少年常見精神疾患辨識與處遇、生命教育推展與憂鬱自傷防治、學校系統分工及合作等課程。
- (二) 在職進修：本局每年規劃辦理18小時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內容納入特教生處遇與系統合作相關課程，增加學校輔導人力對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二、導師暨科任教師：本局每年度辦理2場次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內容含高關懷學生問題辨識與輔導技巧，協助學校教師辨識與輔導高關懷學生。

三、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導師：鑒於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

及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面臨不同教育階段之轉換期，導師面對適應欠佳學生時尤須完備相關專業素養，本局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特質之認識、輔導技巧、班級經營策略及專業團隊合作等實務知能，請各校優先遴派該年級導師參加研習課程。

四、校長、行政人員、普通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本局規劃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將具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之特質、輔導及教學策略、班級經營及教學輔導團隊合作等知能列入研習主題。

柒、經費來源：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